广西江洋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米粉加工项目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广西江洋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广西景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 目 负 责 人：

报 告 编 写 人：

建设单位　　（盖章）	编制单位　　（盖章）
电话:13217706073	电话:18978868199
传真:	传真:0772-3800369
邮编:545700	邮编:545000
地址:柳州市柳南区福馨路 12 号 16 栋标准厂房 101	地址:柳州市城中区桂中大道阳光 100 城市广场 2 号写字楼 1101

目　录

表一 验收监测依据及标准.....1
表二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3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10
表四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批复要求.....12
表五 验收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14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16
表七 验收监测生产工况及监测结果.....17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22

附　　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　　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 2　项目总平面图
附图 3　项目现场图片

附　　件

附件 1　《广西江洋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米粉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附件 2　柳州市柳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广西江洋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米粉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柳南审环审字（2020）06 号）
附件 3　广西炜林工程检测有限责任公司监测报告
附件 4：环保管理制度
附件 5：环境应急预案

表一 验收监测依据及标准

<table>
<tr><td>建设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广西江洋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米粉加工项目</td></tr>
<tr><td>建设单位名称</td><td colspan="5">广西江洋农业科技有限公司</td></tr>
<tr><td>建设项目性质</td><td colspan="5">■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td></tr>
<tr><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5">柳州市柳南区福馨路 12 号 16 栋标准厂房 101</td></tr>
<tr><td>主要产品</td><td colspan="5">干米粉</td></tr>
<tr><td>设计生产能力</td><td colspan="5">年产 4500 吨干米粉</td></tr>
<tr><td>实际生产能力</td><td colspan="5">年产 4500 吨干米粉</td></tr>
<tr><td>建设项目环评时间</td><td>2020 年 7 月</td><td>开工建设时间</td><td colspan="3">2020 年 8 月</td></tr>
<tr><td>调试时间</td><td>2020 年 10 月</td><td>验收现场监测时间</td><td colspan="3">2020 年 11 月 5~6 日</td></tr>
<tr><td>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td><td>柳州市柳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td><td>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td><td colspan="3">威海威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td></tr>
<tr><td>环保设施设计单位</td><td>——</td><td>环保设施施工单位</td><td colspan="3">——</td></tr>
<tr><td>投资总概算</td><td>1000 万元</td><td>环保投资总概算</td><td>31 万元</td><td>比例</td><td>3.1%</td></tr>
<tr><td>实际总概算</td><td>1000 万元</td><td>实际环保投资</td><td>21 万元</td><td>比例</td><td>2.1%</td></tr>
<tr><td>验收监测依据</td><td colspan="5">（一）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 年 12 月颁布并施行，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修订版于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改，2018 年 12 月 29 日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5、《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版）
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 年 10 月 1 日施行；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二）项目依据
1、《广西江洋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米粉加工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7 月）；
2、《关于广西江洋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米粉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td></tr>
</table>

的批复》（柳南审环审字〔2020〕06 号）。

（三）技术依据

1、《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

2、《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水

评价标准、标号	级别	因子	限值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	pH 值（无量纲）	6~9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300
		悬浮物（mg/L）	400
		氨氮（mg/L）	——
		化学需氧量（mg/L）	500
		动植物油（mg/L）	100

2、废气

评价标准、标号	级别	因子	限值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燃气标准	颗粒物	20mg/m^3
		二氧化硫	50mg/m^3
		氮氧化物	200mg/m^3

3、噪声

评价标准、标号	级别	因子	厂界点位	限值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等效 A 声级	厂界东、南、西、北面	昼间≤65 夜间≤55

4、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表二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广西江洋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米粉加工项目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柳州市柳南区福馨路 12 号 16 栋标准厂房 101，租用广西雄鹰机械有限公司已建成厂房，项目地理中心坐标为东经 109°20′13.7″，北纬 24°20′55.14″。

建设单位：广西江洋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项目实际总投资额为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21 万元，环保投资占项目总投资的 2.1%。

建设规模：年产 4500 吨干米粉

工作制度：年工作 300 天，每天 1 班，每班工作 8 个小时。

劳动定员：现有员工 60 人。

广西江洋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投资 1000 万元，在柳州市柳南区福馨路 12 号 16 栋标准厂房 101，年产 4500 吨干米粉。项目占地面积 4420m^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年 9 月 1 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等有关规定，为完善环保手续，广西江洋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7 月委托威海威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广西江洋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米粉加工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8 月 7 日柳州市柳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柳南审环审字（2020）06 号）”《关于广西江洋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米粉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项目建设。

项目生产期间，广西江洋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9 月委托广西景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广西江洋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米粉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表的编写。广西江洋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接到委托后，立即组织技术人员对项目进行现场踏勘，在广西江洋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的配合下，广西景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周边环境状况，施工期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以及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建设完成情况、运行效果及管理进行了现场核查。结合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其批复，广西炜林工程检测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5 日-11 月 6 日对广西江洋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了监测。根据现场调查及验收监测结果，广西景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广西江洋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米粉加工项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技术依据。

2、地理位置

该项目位于柳州市柳南区福馨路 12 号 16 栋标准厂房 101，地理坐标为东经 109°20′13.7″，北纬 24°20′55.14″。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

3、平面布置

项目租赁广西雄鹰机械有限公司已建成厂房用于建设米粉加工项目，项目租赁面积 4420 平方米，主要建设米粉仓、包装车间、烘房、老化间、杀菌线、工作台、原料库等。项目总体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2。

4、建设内容

项目主要内容依托原有建设，内容组成见表 2-1。

表 2-1　内容组成一览表

<table>
<tr><th>工程类别</th><th>序号</th><th colspan="2">工程名称</th><th>工程内容</th></tr>
<tr><td>主体工程</td><td>1</td><td colspan="2">生产车间</td><td>面积为 4420 平方米，车间内布置米粉仓、包装车间、烘房、老化间、杀菌线、工作台原料库，年产 4500 吨干米粉。</td></tr>
<tr><td rowspan="2">辅助工程</td><td>1</td><td colspan="2">米粉仓</td><td>位于生产车间内，面积为 244 平方米，用于存放干米粉</td></tr>
<tr><td>2</td><td colspan="2">原料库</td><td>位于生产车间内，面积为 340 平方米，用于原料存放</td></tr>
<tr><td rowspan="3">公用工程</td><td>1</td><td colspan="2">给水系统</td><td>供水源于厂房内现有市政自来水管网</td></tr>
<tr><td>2</td><td colspan="2">排水系统</td><td>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处理，生产废水经厂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一并经厂区总排污口排至河西工业区污水管网后排入龙泉山污水处理厂处理。</td></tr>
<tr><td>3</td><td colspan="2">供电系统</td><td>项目用电主要为生产线运行用电，接入厂房内现有市政电网，电网供电能满足生产需求。</td></tr>
<tr><td rowspan="7">环保工程</td><td rowspan="2">1</td><td rowspan="2">废气处理</td><td>生产废气</td><td>湿润的米粉、小麦淀粉、玉米淀粉在投料和搅拌过程（密闭）中产生的微量粉尘经吸尘设备收集后回用。</td></tr>
<tr><td>天然气燃烧废气</td><td>天然气燃烧废气经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td></tr>
<tr><td rowspan="2">2</td><td rowspan="2">废水处理</td><td>生活废水</td><td>生活废水经化粪池沉淀处理</td></tr>
<tr><td>生产废水</td><td>生产废水经厂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td></tr>
<tr><td>3</td><td colspan="2">噪声处理</td><td>设备减振基础、厂房隔音</td></tr>
<tr><td rowspan="2">4</td><td colspan="2">生产固废</td><td>主要废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处理</td></tr>
<tr><td colspan="2">生活垃圾</td><td>主要为员工办公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至垃圾中转站</td></tr>
</table>

5、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的生产设备见表 2-2。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台或套）	实际数量（台或套）

1	泡米罐	700kg	9	9
2	洗米罐	40kg	6	6
3	劲锤式万能粉碎机	9FC-600	6	6
4	旋风分离器	680 型	6	6
5	重力送料槽	/	3	3
6	搅拌机	/	6	6
7	输送机	/	3	3
8	自动给料机	/	1	1
9	挤丝、自熟机	RF160-A 型	13	13
10	离心风机	150FLJ7-BJ	13	13
11	冷却水系统	/	1	1
12	轴流通风机	ZG-4A	13	13
13	自动落杆切断机	1500mm*1320mm*1400mm	13	13
14	挂粉架	1500mm*1000mm	200	200
15	老化房	12000mm*3500mm	7	7
16	臭氧机	/	7	7
17	淋水松丝机	20m	2	2
18	除湿机	HK5138BE	80	80
19	臭氧机	/	12	12
20	破碎机	型号：62 型	1	1
21	米粉输送带	/	6	6
22	连续封口机	FRB-770	6	6
23	输送机	/	4	4
24	给袋式包装机	RZ8-200C	2	2
25	空压机	20A-XJLPM	1	1
26	储气罐	LD2000101A1-0237	1	1
27	燃气锅炉	1t/h	1	1
28	分气缸	R20-D422	1	1
29	巴氏灭菌流水线	GR-SH200315	1	1
30	三层烘干流水线	GR-SH200319	1	1

6、环保投资一览表

本项目环保投资 21 万元，占总投资 1000 万元的 2.1%，投资一览表见表 2-3。

表 2-3 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	污染源	污染物	环保措施	投资（万元）
	锅炉	烟气	15m 排气筒	2
废水	生产废水	CODCr、BOD5、氨氮、SS	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	10
	生活污水	CODCr、BOD5、氨氮、SS	化粪池 （依托厂房原有）	0
噪声	生产设备	机械噪声	厂房隔音、距离衰减	2
固废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垃圾收集箱	0.5
	生产车间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1.5

环评报告表编写及竣工验收	5
合计	21

7、项目变动情况

本次验收工程按照《广西江洋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米粉加工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柳南审环审字（2020）06 号）进行建设。工程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情况见表 2-4。

表 2-4　项目建设内容及变更情况一览表

工作内容	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及变更说明	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项目性质	新建		与环评内容一致	无变动	否
规模	年产 4500 吨干米粉		与环评内容一致	无变动	否
建设地点	柳州市柳南区福馨路 12 号 16 栋标准厂房 101		与环评内容一致	无变动	否
建设内容	主要建设米粉仓、包装车间、烘房、老化间、杀菌线、工作台、原料库等。		与环评内容一致	无变动	否
生产工艺	干米粉	泡米：外购大米由提升机进行提升后，先进行泡米工序，泡米的时间一般控制在 6-8h。 清洗、除砂：清洗在清洗罐内进行清洗，采用回旋气流进行清洗，清洗的时间一般为 5min，再将大米内的砂石去除。 米水分离：利用滤水输送机将米水进行分离，目的是过滤多余水份。 粉碎、旋风分离：此时的米粉处于半湿润的状态，利用微粉碎机将大米进行粉碎，利用旋风分离机将大颗粒的米粉和粉末状的米粉进行旋风分离，经分离后的大颗粒的米粉，可进行二次粉碎。 储存：将分离好的米粉用储料输送机进行储存。 定量：米粉、玉米淀粉、小麦淀粉、水进行定量后，将米粉、玉米淀粉、小麦淀粉采用人工将物料投入投料口，利用螺旋提升机提升至搅拌机，将米粉、玉米淀粉、小麦淀粉、水进行搅拌。 自熟挤出：利用自熟机将其制熟，利用挤丝机挤成丝线状。	与环评内容一致	无变动	否

		切断挂杆：利用吊挂切割机将米丝进行切断，挂杆；挂杆的目的是利于米丝风干。 老化：在规定的时间和温度下进行老化处理。 转杆：利用吊挂转化机进行转杆。 淋水松丝：淋水采用加热好的温水进行淋化，此部分水可循环使用；然后进行松丝处理。 烘干：上自动上架机进入烘干间，利用自动下架机落杆。 切割：利用自动切割机进行切割，包装后即为成品。		
污染防治措施	投料、搅拌过程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和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一根 15m 排气筒排放；燃气锅炉产生的废气经一根 15m 排气筒排放。	投料、搅拌过程密闭进行，产生的微量粉尘经吸尘设备收集。燃气锅炉产生的废气经一根 15m 排气筒排放。	有变动，投料、搅拌过程未上有组织排气筒，投料搅拌过程密闭进行，产生的微量粉尘经吸尘设备收集，对环境无重大影响。	否
	项目生产废水经一体化（调节池+生物接触氧化+二沉池）污水处理设备处理，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和生产废水一并经园区污水管网后排入龙泉山污水处理厂处理。	与环评内容一致	无变动	否
	项目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外售给饲料厂；项目破损米粉集中收集后定期外售给饲料厂；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外售或交由环卫部门回收处理；项目污水处理设备污泥属于一般固废，直接清运至垃圾填埋场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项目破损米粉、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有变动，项目未建设袋式除尘器。	否
	项目生产设备均在车间内，在安装时采用基础减震，同时加强车间门窗管理。	与环评内容一致	无变动	否

本项目实际未建设投料、搅拌工序有组织排气筒，未建设集气罩和袋式除尘器，增加吸尘设备。其他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和批复基本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原辅材料

项目所需的主要原辅材料详见表 2-5。

表 2-5 原辅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来源
	大米	4050t/a	4050t/a	外购，袋装
	玉米淀粉	270t/a	270t/a	外购，袋装
	小麦淀粉	180t/a	180t/a	外购，袋装
	包装袋	4500 万个/a	4500 万个/a	/
	包装箱	90 万/a	90 万/a	/
	水	13215m³ /a	13215m³ /a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提供
	电	90 万 kwh/a	90 万 kwh/a	由市政供电管网直接供电
	天然气	7.5 万 m³ /a	7.5 万 m³ /a	由中国燃气柳州中气公司提供

2、水源及水平衡

（1）给水

项目生产、生活用水由柳州市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2）排水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水分流制，雨水排入雨水管网。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生产废水经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龙泉山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柳江。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干米粉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节点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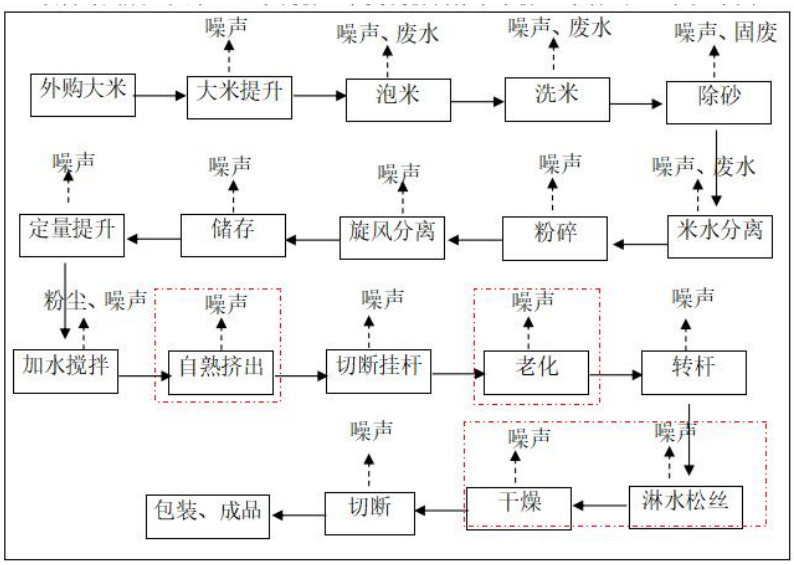

图 2-1　干米粉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节点图

主要生产工序说明

泡米：外购大米由提升机进行提升后，先进行泡米工序，泡米的时间一般控制在 6-8h。

清洗、除砂：清洗在清洗罐内进行清洗，采用回旋气流进行清洗，清洗的时间一般为 5min，再将大米内的砂石去除。

米水分离：利用滤水输送机将米水进行分离，目的是过滤多余水份。

粉碎、旋风分离：此时的米粉处于半湿润的状态，利用微粉碎机将大米进行粉碎，利用旋风分离机将大颗粒的米粉和粉末状的米粉进行旋风分离，经分离后的大颗粒的米粉，可进行二次粉碎。

储存：将分离好的米粉用储料输送机进行储存。

定量：米粉、玉米淀粉、小麦淀粉、水进行定量后，将米粉、玉米淀粉、小麦淀粉采用人工将物料投入投料口，利用螺旋提升机提升至搅拌机，将米粉、玉米淀粉、小麦淀粉、水进行搅拌。

自熟挤出：利用自熟机将其制熟，利用挤丝机挤成丝线状。

切断挂杆：利用吊挂切割机将米丝进行切断，挂杆；挂杆的目的是利于米丝风干。

老化：在规定的时间和温度下进行老化处理。

转杆：利用吊挂转化机进行转杆。

淋水松丝：淋水采用加热好的温水进行淋化，此部分水可循环使用；然后进行松丝处理。

烘干：上自动上架机进入烘干间，利用自动下架机落杆。

切割：利用自动切割机进行切割，包装后即为成品。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处理，生产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调节池+生物接触氧化+二沉池）处理后和生活污水经处理后一并经园区污水管网后排入龙泉山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柳江。项目废水排放情况见表 3-1，处理流程见图 3-1，废水监测点位见图 3-1。

表 3-1 项目废水排放情况一览表

类别	生活废水	生产废水
来源	员工生活废水	泡米、洗米废水、淋水废水、设备、场地清洗用水
污染物种类	COD、BOD5、SS、NH_3-N、动植物油	COD、BOD5、SS、NH_3-N、动植物油
处理设施	化粪池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调节池+生物接触氧化+二沉池）
排放方式	进入龙泉山污水处理厂	进入龙泉山污水处理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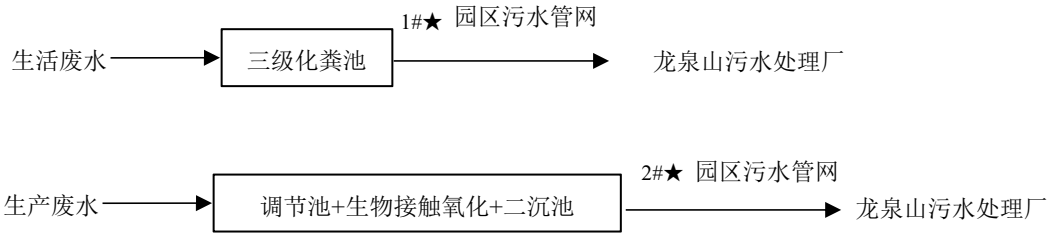

注：图中★为废水监测点位。

图 3-1 废水处理示意图

2、废气

燃气锅炉产生的废气经一根 15m 排气筒排放。项目废气排放情况见表 3-2，处理流程见图 3-2，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见图 3-2。

表 3-2 项目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类别	生产废气
来源	燃气锅炉
污染物种类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处理设施	/
排放方式	有组织排放（一根 15m 排气筒）
排放去向	高空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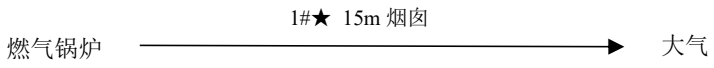

图 3-2　废气处理示意图

3、噪声

项目生产设备均在车间内，在安装时采用基础减震，同时加强车间门窗管理。噪声监测点位见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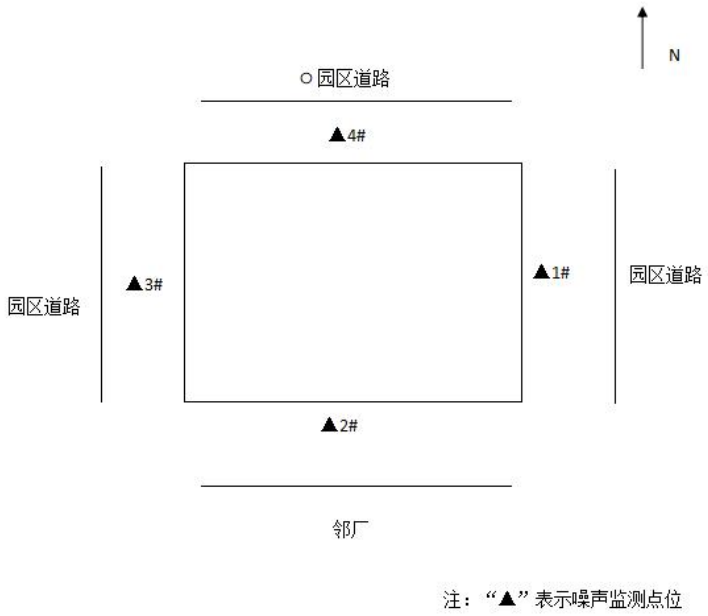

图 3-3　噪声监测示意图

4、固废

（1）破损米粉

米粉生产时破损的米粉约为年产量的 0.1%，项目年生产干米粉 4500t，则破损米粉的产生量为 4.5t/a，破损米粉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2）废包装材料

项目废包装袋/箱产生量约为 1.0t/a，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3）生活垃圾

项目员工 60 人，均不住在厂内。项目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不住厂员工生活垃圾产生系数为 0.5kg/（人·d），则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量为 30kg/d，9t/a。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表四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批复要求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投料和搅拌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粉尘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排放粉尘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相关排放标准，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天然气燃烧废气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中污染物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中燃气锅炉标准，对环境影响较小。	已落实 项目投料和搅拌过程在密闭条件下进行，产生的微量粉尘经吸尘设备收集后回用。燃气锅炉燃烧废气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中污染物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中燃气锅炉标准。
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生产废水经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调节池+生物接触氧化+二沉池）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污水管网，再排入柳州市龙泉山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柳江。	已落实。 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生产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调节池+生物接触氧化+二沉池）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污水管网，再排入柳州市龙泉山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柳江。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噪声，通过合理布置生产设备，对设备采取减震措施，噪声车间、围墙的阻隔及自然衰减后，项目各厂界处噪声贡献值可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声环境功能区昼间标准要求，项目夜间不生产，因此项目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对周边声环境影响不大。	已落实。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噪声，通过合理布置生产设备，对设备采取减震措施，噪声车间、围墙的阻隔及自然衰减后，项目各厂界处噪声贡献值可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声环境功能区昼间标准要求。
项目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外售给饲料厂；项目破损米粉集中收集后定期外售给饲料厂；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外售或交由环卫部门回收处理；项目污水处理设备污泥属于一般固废，直接清运至垃圾填埋场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已落实。 项目破损米粉、废包装材料、生活垃圾收集后统一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2、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内容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内容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该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为项目生产粉尘及燃料废气。其中：项目投料及搅拌过程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及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放粉尘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相关排放标准；燃料废气则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污染物浓度须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 2014)表 2 中燃气锅炉标准。	已落实 项目投料和搅拌过程在密闭条件下进行，产生的微量粉尘经吸尘设备收集后回用。燃气锅炉燃烧废气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中污染物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中燃气锅炉标准。

该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项目生产废水。生产废水经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调节池+生物接触氧化+二沉池)处理后，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方可排入园区污水管网，再进入柳州市龙泉山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柳江。	已落实。 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生产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调节池+生物接触氧化+二沉池）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污水管网，再排入柳州市龙泉山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柳江。
该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源是设备运行噪声，通过合理布置生产设备并采取隔声减震等降噪措施后，厂界声环境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昼间标准要求，项目夜间不生产。	已落实。 项目主要噪声源是设备运行噪声，通过合理布置生产设备并采取隔声减震等降噪措施后，厂界声环境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昼间标准要求，项目夜间不生产。
该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固废及生活垃圾。其中：项目生产固废有粉尘、破损米粉、废弃包装材料及污水处理设备产生的污泥，项目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以及破损米粉经统一收集后定期外售给饲料厂、废弃包装材料经集中收集后外售或交由环卫部门回收处理、污水处理设备产生的污泥属于一般固废则经清运至垃圾填埋场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已落实。 项目破损米粉、废包装材料、生活垃圾收集后统一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按照《关于印发〈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5)4 号)等相关要求，制订应急预案，配备相应的应急保障物资，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定期进行应急演练。加强环境管理，落实环境保护规章制度，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以及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已落实 项目已制定环境应急预案并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 项目已制定环保管理制度。

表五 验收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验收监测工作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

2、监测过程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广西炜林工程检测有限责任公司的《质量手册》和《程序文件》进行，参加监测采样及分析测试技术人员持证上岗。

3、监测分析仪器均经过有相应资质的计量检定部门周期性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仪器使用前进行检验及检查，可以提供可靠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和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数据统计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监测使用的仪器及分析方法见表 5-1。

5、广西炜林工程检测有限责任公司经过省级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并获《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证书编号：16 20 01 06 0217)

表 5-1 监测使用仪器及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及方法	仪器名称及型号	方法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低）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电子天平 TPS-150、电热恒温干燥箱 WHL-45B	1.0mg/m^3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二氧化 硫的测定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烟尘烟气自动测试仪 JCY-80E(S)	3mg/m^3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氮氧化 物的测定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烟尘烟气自动测试仪 JCY-80E(S)	3mg/m^3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林格曼黑度望远镜 HC10	1 级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酸度计 PHS-25 型	/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 11901-1989	电子天平 TPS-150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0~25mL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的测定 稀释与接	溶解氧测量仪 AZ8403 型、生化	0.5mg/L

		种法 HJ 505-2009	培养箱 LRH-150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IS-723N	0.025mg/L
废水	动植物油	水质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LB-7101	0.06mg/L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噪声振动测量仪器 AWA5688	20dB(A)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处理，生产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调节池+生物接触氧化+二沉池）处理后和生活污水经处理后一并经园区污水管网后排入龙泉山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柳江。在验收期间，在生活污水排放口、生产废水排放口设置 2 个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废水监测情况详见表 6-1。

表 6-1　项目废水监测情况表

编号	监测点位	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1#	生产废水排放口	生产废水排放口	pH 值、氨氮、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	监测 2 天，4 次/天
2#	生活废水排放口	生活废水排放口	pH 值、氨氮、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	监测 2 天，4 次/天

2、废气

燃气锅炉产生的废气经一根 15m 排气筒排放。

表 6-2　项目废气监测情况表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1#	锅炉排气筒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监测 2 天，3 次/天；烟气黑度 1 次/天

3、噪声

本次监测在项目东、南、西、北面厂界外共设置 4 个噪声监测点。项目噪声监测情况详见表 6-3，监测点位置见附图 3。

表 6-3　项目噪声监测情况表

编号	监测点位	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1#	东面场界	场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 2 天，每天昼夜各 1 次
2#	南面场界	场界外 1m		
3#	西面场界	场界外 1m		
4#	北面场界	场界外 1m		

表七 验收监测生产工况及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监测期间，该项目各项配套设备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有关规定，具备验收监测条件。本次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 7-1。

表 7-1 主要生产工况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监测当天生产情况	生产负荷
2020 年 11 月 05 日	干米粉	4500 万吨/a	15 万吨/a	100%
2020 年 11 月 06 日	干米粉	4500 万吨/a	15 万吨/a	100%

验收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出自广西炜林工程检测有限责任公司监测报告 WL-2020-10-26-04。

1、废水

项目于 2020 年 11 月 05 日~06 日期间进行了验收监测，废水污染物监测及评价结果见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mg/L)								标准限值(mg/L)
		2020 年 11 月 05 日				2020 年 11 月 06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1#生产废水排放口	样品描述	无色无异味浑浊无油膜	无色无异味浑浊无油膜	无色无异味浑浊无油膜	无色无异味浑浊无油膜	无色无异味浑浊无油膜	无色无异味浑浊无油膜	无色无异味浑浊无油膜	无色无异味浑浊无油膜	/
	pH 值	6.55	6.67	6.75	6.58	6.69	6.54	6.76	6.72	6~9
	悬浮物	20	16	14	18	22	17	13	18	400
	化学需氧量	90	65	73	82	94	76	66	80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21.6	15.6	17.5	19.7	22.6	18.2	15.8	19.2	300
	氨氮(以 N 计）	3.68	4.52	5.17	4.20	4.14	4.68	5.25	4.65	/
	动植物油	<0.06	<0.06	0.07	0.08	<0.06	0.08	<0.06	0.07	100
2#生活污水排放口	样品描述	无色无异味浑浊无油膜	无色无异味浑浊无油膜	无色无异味浑浊无油膜	无色无异味浑浊无油膜	无色无异味浑浊无油膜	无色无异味浑浊无油膜	无色无异味浑浊无油膜	无色无异味浑浊无油膜	/
	pH 值	6.67	6.53	6.77	6.62	6.73	6.56	6.78	6.61	6~9
	悬浮物	18	22	17	13	25	19	14	16	400

	化学需氧量	69	73	58	70	75	58	66	55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16.6	17.5	13.9	16.8	18.0	13.9	15.8	13.2	300
	氨氮(以N计）	3.23	2.59	4.06	3.27	4.12	3.68	2.97	3.15	/
	动植物油	0.10	0.08	0.09	<0.06	<0.06	0.13	0.16	0.08	100

注：1.标准限值依据《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没有标准，不作评价。

2.“<”表示监测结果小于检出限。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生产废水排放口和生活污水排放口中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2、噪声

项目于 2020 年 11 月 05 日~06 日期间进行了验收监测，噪声监测及评价结果见表 7-3。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

监测编号	监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监测时段	结果[dB(A)]
1#	东面场界	厂界噪声	（2020-11-05）昼间：07:05-07:25	55.8
			（2020-11-05）夜间：22:03-22:23	46.2
			（2020-11-06）昼间：07:20-07:40	55.4
			（2020-11-06）夜间：22:05-22:25	46.5
2#	南面场界	厂界噪声	（2020-11-05）昼间：07:32-07:52	56.7
			（2020-11-05）夜间：22:35-22:55	45.8
			（2020-11-06）昼间：07:50-08:10	56.3
			（2020-11-06）夜间：22:30-22:50	45.4
3#	西面场界	厂界噪声	（2020-11-05）昼间：08:00-08:20	55.7
			（2020-11-05）夜间：23:00-23:20	45.2
			（2020-11-06）昼间：08:15-08:35	56.1
			（2020-11-06）夜间：23:03-23:23	44.8
4#	北面场界	厂界噪声	（2020-11-05）昼间：08:25-08:45	55.6
			（2020-11-05）夜间：23:25-23:45	43.5

			（2020-11-06）昼间：08:40-09:00	55.2
			（2020-11-06）夜间：23:30-23:50	42.7
测试环境条件			2020 年 11 月 05 日 天气：多云，风速：0.5~1.4m/s 2020 年 11 月 06 日 天气：多云，风速：0.5~3.2m/s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昼间	65dB(A)
			夜间	55dB(A)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东、南、西、北面厂界昼间、夜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3、废气

项目于 2020 年 11 月 05 日~06 日期间进行了验收监测，有组织废气污染物监测及评价结果见表 7-4。

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废气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排放浓度 (mg/m³)	折算浓度 (mg/m3)	排放速率（kg/h）	标准排放浓度(mg/m³)
监测日期：2020.11.05			高度 10m			
1#锅炉排气筒	颗粒物	第一次	3.3	19.0	0.0044	20
		第二次	3.5	19.4	0.0045	
		第三次	3.1	17.6	0.0037	
	二氧化硫	第一次	8	46	0.011	50
		第二次	8	44	0.010	
		第三次	9	51	0.011	
	氮氧化物	第一次	16	92	0.021	200
		第二次	17	94	0.022	
		第三次	14	79	0.017	
	烟气黑度	第一次	<1		/	≤1
		第二次	<1		/	
		第三次	<1		/	
监测日期：2020.11.06			高度 15m			
1#锅炉排气筒	颗粒物	第一次	3.4	19.4	0.0049	20
		第二次	3.8	21.0	0.0051	

		第三次	3.2	18.2	0.0040	
	二氧化硫	第一次	8	46	0.011	50
		第二次	7	39	0.0094	
		第三次	7	40	0.0088	
	氮氧化物	第一次	18	103	0.026	200
		第二次	15	83	0.020	
		第三次	16	91	0.020	
	烟气黑度	第一次	<1		/	≤1
		第二次	<1		/	
		第三次	<1		/	

注：1.限值依据《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中表 2 新建锅炉（燃气）的排放要求，折算浓基准含氧量以燃气 3.5%计；

2.“/”表示限值无要求；

3.“<”表示监测结果小于检出限。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有组织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以及烟气黑度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中表 2 新建锅炉（燃气）标准。

4、固废

（1）破损米粉

米粉生产时破损的米粉约为年产量的 0.1%，项目年生产干米粉 4500t，则破损米粉的产生量为 4.5t/a，破损米粉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2）废包装材料

项目废包装袋/箱产生量约为 1.0t/a，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3）生活垃圾

项目员工 60 人，均不住在厂内。项目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不住厂员工生活垃圾产生系数为 0.5kg/（人·d），则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量为 30kg/d，9t/a。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论

1、工程概况：广西江洋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米粉加工项目属于新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柳州市柳南区福馨路12号16栋标准厂房101，项目地理中心坐标为东经109°20′13.7″，北纬24°20′55.14″。项目开工时间为2020年7月，调试时间为2020年10月，项目实际总投资额为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21万元，环保投资占项目总投资的2.1%。项目验收期间，生产负荷达到75%以上，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有关规定，具备验收监测条件。

2、项目变动情况：本项目实际未建设投料、搅拌工序有组织排气筒，未建设集气罩和袋式除尘器。其他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和批复基本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

3、环保设施建设落实情况：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环保设施建设与环评要求基本一致。

4、污染物排放及环保设施监测

（1）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监测验收期间，各工序生产正常，配套的环保设施运行状况稳定、良好。

（2）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处理，生产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调节池+生物接触氧化+二沉池）处理后和生活污水经处理后一并经园区污水管网后排入龙泉山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柳江。经监测，项目生产废水排放口和生活污水排放口中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排放浓度及pH值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②项目投料和搅拌过程在密闭条件下进行，产生的微量粉尘经吸尘设备收集后回用。燃气锅炉燃烧废气经一根15m高排气筒排放，燃烧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以及烟气黑度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中燃气锅炉标准。

③项目噪声设备主要为设备噪声、运输货物噪声，经减震隔声、密闭等综合治理之后，厂界处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限值要求。

④项目破损米粉、废包装材料、生活垃圾收集后统一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5、环境管理检查

（1）建设项目执行了国家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三同时”制度和环境保护验收制度。

（2）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均未对周围生态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3）企业已编制环境应急预案

（4）制定了企业内部的环保管理制度，由兼职环保管理员，负责企业内部的日常环境管理工作。

（5）项目运行过程中基本的落实环评报告表及批复意见所提出的环保措施。

6、验收结论

广西江洋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米粉加工项目在设计、施工、试生产期采取了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基本能够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提出的环保措施要求落实，现场监测期间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均达到相应标准的限值要求，基本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建议通过自主验收。

建议

加强环境管理，落实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确保环保措施的有效落实。持续改进，确保项目各污染物能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广西江洋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广西江洋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米粉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	2020-450204-14-03-035664	建设地点	柳州市柳南区福馨路12号16栋标准厂房101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1439 其他方便食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109°20′13.7″ N24°20′55.14″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4500 吨干米粉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4500 吨干米粉	环评单位	威海威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柳州市柳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审批文号	柳南审环审字（2020）06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 年 7 月					竣工日期	2020 年 9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广西江洋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西炜林工程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运行正常，生产负荷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1	所占比例（%）	3.1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1	所占比例（%）	2.1			
	废水治理（万元）	10	废气治理（万元）	2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0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0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广西江洋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20 年 11 月 05 日~06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9222					0.9222		0.9222	0
	化学需氧量		77.5	500	0.0002525					0.0002525		0.0002525	0
	氨氮		4.39	--	0.0000162					0.0000162		0.0000162	0
	石油类												0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0.00055					0.00055		0.00055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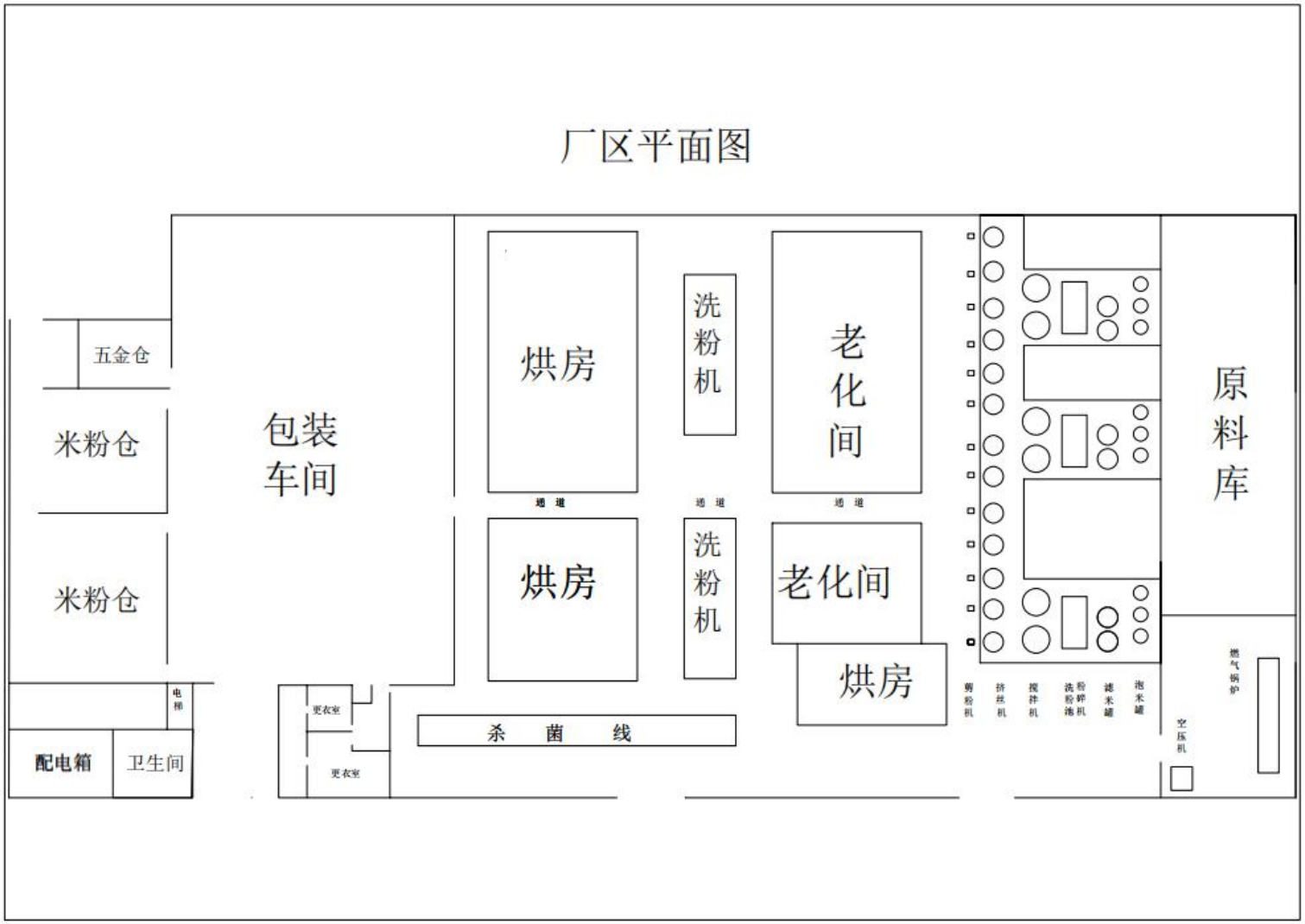
厂区平面图
五金仓
米粉仓
米粉仓
包装车间
烘房
烘房
洗粉机
洗粉机
老化间
老化间
烘房
原料库
通道
通道
通道
电梯
配电箱
卫生间
更衣室
更衣室
杀菌线
剪粉机
挤丝机
搅拌机
洗粉池
粉碎机
滤米罐
泡米罐
空压机
燃气锅炉

附图 3　项目现场图片

密封搅拌机

生产废水排放口

燃烧废气排气筒

吸尘设备

附件 1 委托书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委托书

广西景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我单位投资建设的广西江洋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米粉加工项目已建成并投入试运行，现已具备验收条件。特委托贵公司编制该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报告表，监测费用由我单位按有关规定支付。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盖章）

委托人：黄娟

联系电话：13557127411

2020 年 9 月 20 日

附件 2 柳州市柳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广西江洋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米粉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柳南审环审字（2020）06 号）

柳州市柳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柳南审环审字〔2020〕06 号

关于广西江洋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米粉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西江洋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广西江洋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米粉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我局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该环评报告表能按有关规范编制，项目环境影响分析客观全面，提出的环保措施有一定的针对性，可作为该项目环境管理的主要依据。

二、该项目位于柳州市柳南区福馨路 12 号 16 栋标准厂房 101，总占地面积 4420 平方米，项目建成后年产 4500 吨干米粉。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1 万元。

从环境影响角度考虑，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的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生产工艺、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污染防治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三、项目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重点抓好以下环保工作：

（一）该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为项目生产粉尘及燃料废气。其中：项目投料及搅拌过程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及袋

1

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放粉尘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相关排放标准；燃料废气则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污染物浓度须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中燃气锅炉标准。

（二）该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项目生产废水。生产废水经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调节池+生物接触氧化+二沉池）处理后，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方可排入园区污水管网，再进入柳州市龙泉山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柳江。

（三）该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源是设备运行噪声，通过合理布置生产设备并采取隔声减震等降噪措施后，厂界声环境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昼间标准要求，项目夜间不生产。

（四）该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固废及生活垃圾。其中：项目生产固废有粉尘、破损米粉、废弃包装材料及污水处理设备产生的污泥，项目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以及破损米粉经统一收集后定期外售给饲料厂、废弃包装材料经集中收集后外售或交由环卫部门回收处理、污水处理设备产生的污泥属于一般固废则经清运至垃圾填埋场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五）按照《关于印发〈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5〕4 号）等相关要求，制订应急预案，配备相应的应急保障物资，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定期进行应急演练。加强环境管理，落实环境保护规章制度，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以及各项

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四、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工程建成后，须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同意后方可建设。

2020 年 8 月 7 日

柳州市行政审批局 行政审批专用章 柳南区 4502020018570

（是否公开：主动公开）

抄送：威海威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柳州市柳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 年 8 月 7 日印

（共印 5 份）

附件 3 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WL-2020-10-26-04

CMA
16 20 01 06 0217

监 测 报 告

项目名称：广西江洋农业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方案

委托单位：广西景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柳州市城市中区阳光一百城市广场 2 号写字楼 1101

委托监测：废气、废水、噪声

编写：梁叶婷　　审核：

签发：孙尚亮　　日期：2020.11.12

广西炜林工程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第 1 页 共 11 页

重要声明

1、本报告只适用于监测目的范围。

2、本报告仅对来样或采样分析结果负责。

3、本报告涂改、增删、换页或修剪后无效。

4、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批准人签字无效。

5、未经本机构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6、本监测结果仅代表监测过程中委托方所提供的工况条件下的项目测定值。

7、如果项目左上角标注“*”，表示该项目不在本机构的 CMA 认证范围内，该数据仅供测试研究参考，不作为社会公正性数据。

8、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

联系方式

机构名称：广西炜林工程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梧州市长洲区工业区 B-01 号

联系电话：19172122253

邮　　编：543000

一. 监测依据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二. 监测信息

受检单位名称	广西江洋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柳州市柳南区福馨路 12 号 16 栋标准厂房 101		
委托日期	2020 年 10 月 26 日	样品数量	22 个
采样日期	2020 年 11 月 05 日~11 月 06 日	监测日期	2020 年 11 月 05 日~11 月 11 日
监测人员	梁尚聪、区云龙、陶冰生、邹燕媚		

三. 监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表 3.1 监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

检测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及方法	仪器名称及型号	方法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低）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电子天平 TPS-150、电热恒温干燥箱 WHL-45B	1.0mg/m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二氧化 硫的测定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烟尘烟气自动测试仪 JCY-80E(S)	3mg/m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氮氧化 物的测定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烟尘烟气自动测试仪 JCY-80E(S)	3mg/m³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林格曼黑度望远镜 HC10	1 级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酸度计 PHS-25 型	/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 11901-1989	电子天平 TPS-150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0~25mL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测量仪 AZ8403 型、生化培养箱 LRH-150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IS-723N	0.025mg/L

检测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及方法	仪器名称及型号	方法检出限
废水	动植物油	水质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LB-7101	0.06mg/L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噪声振动测量仪器 AWA5688	20dB(A)

四．监测结果

4.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4.1.1 有组织废气采样信息一览表

监测项目	采样人	采样方式	点位	样品描述
颗粒物（低）	唐伟斌、刘晓东	等速抽取	1	采样头
二氧化硫		现场测定		/
氮氧化物		现场测定		/
烟气黑度		现场测定		/

表 4.1.2 监测期间天气情况

监测日期	温度℃	相对湿度%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天气状况
2020 年 11 月 05 日	17.5~24.3	70.5~67.3	101.1~101.1	东北风	0.5~1.4	多云
2020 年 11 月 06 日	17.7~24.8	75.4~66.8	101.1~101.1	北风	0.5~3.2	多云

表 4.1.3 烟气参数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烟气参数				
			烟气温度℃	含氧量%	含湿量%	烟气流速 (m/s)	标干流量 (m^3/h)
1#锅炉排气筒（高度 15m）	2020.11.05	第一次	40.9	17.96	2.7	7.6	1321
		第二次	39.5	17.85	2.5	6.5	1285
		第三次	40.2	17.91	2.4	7.2	1197
1#锅炉排气筒（高度 15m）	2020.11.06	第一次	41.5	17.93	2.6	7.8	1435
		第二次	40.6	17.84	2.1	6.6	1350
		第三次	41.1	17.93	2.5	7.5	1264

表 4.1.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排放浓度 (mg/m^3)	折算浓度 (mg/m3)	排放速率（kg/h）	标准排放浓度(mg/m^3)
监测日期：2020.11.05			高度 15m			
1#锅炉排气筒	颗粒物	第一次	3.3	19.0	0.0044	20
		第二次	3.5	19.4	0.0045	
		第三次	3.1	17.6	0.0037	
	二氧化硫	第一次	8	46	0.011	50
		第二次	8	44	0.010	

监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排放浓度 (mg/m³)	折算浓度 (mg/m3)	排放速率 (kg/h)	标准排放浓度(mg/m³)
		第三次	9	51	0.011	
	氮氧化物	第一次	16	92	0.021	200
		第二次	17	94	0.022	
		第三次	14	79	0.017	
	烟气黑度	第一次	<1		/	≤1
		第二次	<1		/	
		第三次	<1		/	
监测日期：2020.11.06			高度 15m			
1#锅炉排气筒	颗粒物	第一次	3.4	19.4	0.0049	20
		第二次	3.8	21.0	0.0051	
		第三次	3.2	18.2	0.0040	
	二氧化硫	第一次	8	46	0.011	50
		第二次	7	39	0.0094	
		第三次	7	40	0.0088	
	氮氧化物	第一次	18	103	0.026	200
		第二次	15	83	0.020	
		第三次	16	91	0.020	
	烟气黑度	第一次	<1		/	≤1
		第二次	<1		/	
		第三次	<1		/	

注：1.限值依据《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中表 2 新建锅炉（燃气）的排放要求，折算浓度基准含氧量以燃气 3.5%计；

2."/"表示限值无要求；

3."<"表示监测结果小于检出限。

4.2 废水监测结果

表 4.2.1 废水采样信息一览表

监测项目	采样人	采样方式	点数
详见检测结果	唐伟斌、刘晓东	瞬时采样	2

表 4.2.2 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mg/L)								标准限值(mg/L)
		2020 年 11 月 05 日				2020 年 11 月 06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1#废水总排口	样品描述	无色无异味浑浊无油膜	无色无异味浑浊无油膜	无色无异味浑浊无油膜	无色无异味浑浊无油膜	无色无异味浑浊无油膜	无色无异味浑浊无油膜	无色无异味浑浊无油膜	无色无异味浑浊无油膜	/
	pH 值	6.55	6.67	6.75	6.58	6.69	6.54	6.76	6.72	6~9
	悬浮物	20	16	14	18	22	17	13	18	400
	化学需氧量	90	65	73	82	94	76	66	80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21.6	15.6	17.5	19.7	22.6	18.2	15.8	19.2	300
	氨氮(以 N 计)	3.68	4.52	5.17	4.20	4.14	4.68	5.25	4.65	/
	动植物油	<0.06	<0.06	0.07	0.08	<0.06	0.08	<0.06	0.07	100
2#生活污水排放口	样品描述	无色无异味浑浊无油膜	无色无异味浑浊无油膜	无色无异味浑浊无油膜	无色无异味浑浊无油膜	无色无异味浑浊无油膜	无色无异味浑浊无油膜	无色无异味浑浊无油膜	无色无异味浑浊无油膜	/
	pH 值	6.67	6.53	6.77	6.62	6.73	6.56	6.78	6.61	6~9
	悬浮物	18	22	17	13	25	19	14	16	400
	化学需氧量	69	73	58	70	75	58	66	55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16.6	17.5	13.9	16.8	18.0	13.9	15.8	13.2	300
	氨氮(以 N 计)	3.23	2.59	4.06	3.27	4.12	3.68	2.97	3.15	/
	动植物油	0.10	0.08	0.09	<0.06	<0.06	0.13	0.16	0.08	100

注：1.标准限值依据《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要求；
2.“<”表示监测结果小于检出限。

4.3 噪声监测结果

表 4.3.1 噪声采样信息一览表

检测项目	采样人	采样方式	点位
厂界噪声	唐伟斌、刘晓东	现场监测	4

表 4.3.2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编号	监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监测时段	结果[dB(A)]
1#	东面场界	厂界噪声	（2020-11-05）昼间：07:05-07:25	55.8
			（2020-11-05）夜间：22:03-22:23	46.2
			（2020-11-06）昼间：07:20-07:40	55.4
			（2020-11-06）夜间：22:05-22:25	46.5
2#	南面场界	厂界噪声	（2020-11-05）昼间：07:32-07:52	56.7
			（2020-11-05）夜间：22:35-22:55	45.8
			（2020-11-06）昼间：07:50-08:10	56.3
			（2020-11-06）夜间：22:30-22:50	45.4
3#	西面场界	厂界噪声	（2020-11-05）昼间：08:00-08:20	55.7
			（2020-11-05）夜间：23:00-23:20	45.2
			（2020-11-06）昼间：08:15-08:35	56.1
			（2020-11-06）夜间：23:03-23:23	44.8
4#	北面场界	厂界噪声	（2020-11-05）昼间：08:25-08:45	55.6
			（2020-11-05）夜间：23:25-23:45	43.5
			（2020-11-06）昼间：08:40-09:00	55.2
			（2020-11-06）夜间：23:30-23:50	42.7
测试环境条件			2020 年 11 月 05 日 天气：多云，风速：0.5~1.4m/s 2020 年 11 月 06 日 天气：多云，风速：0.5~3.2m/s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附图：监测采样现场图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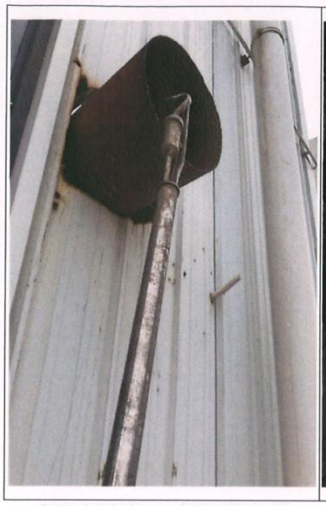

有组织废气 1#锅炉排气筒

废水 1#废水总排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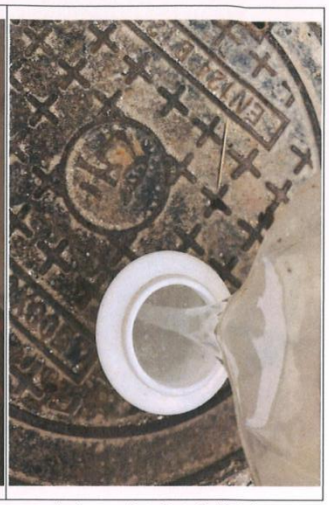

废水 2#生活污水排放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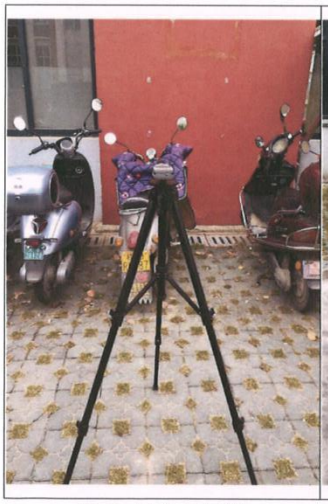

噪声 1#东面场界

噪声 2#南面场界

噪声 3#西面场界

（续上图）

噪声 4#北面场界

噪声监测布点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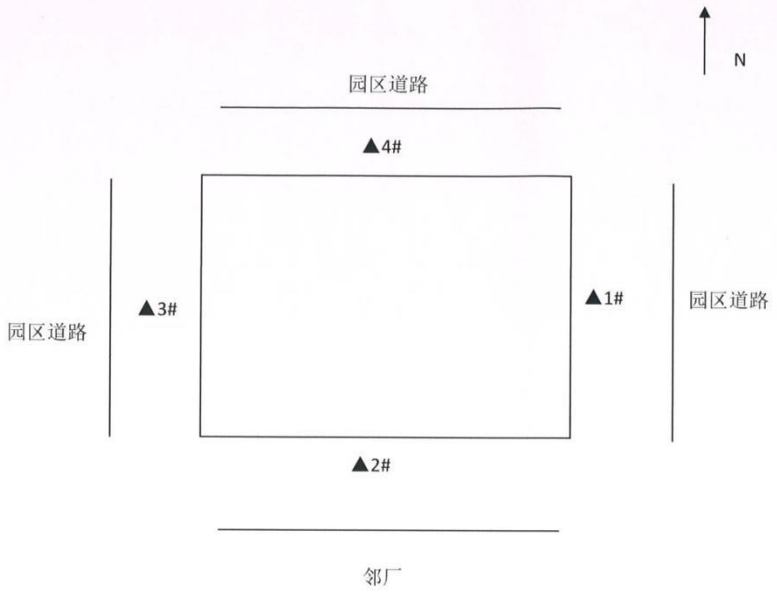

注："▲"表示噪声监测点位

——报告结束——

附件4 环保管理制度

广西江洋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1. 我公司环境保护工作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综合治理的原则；坚持推 行清洁生产、实行生产全过程污染控制的原则；实行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污染物总 量控制的原则；坚持环境保护工作作为评选先进的必要条件，实行一票否定制。

2. 环境保护工作的主要负责人，应对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行政一把手是环境保护第一责任人。

3. 配备与开展工作相适应的环保管理人员，掌握生产工艺技术及生产运行状况。

第二章 环境监测工作

1. 每年根据公司下达的《环境监测计划》开展环境监测工作。监测时如有 超标情况，要按照程序文件要求及时通知相关部门，不得私自减少监测次数或停 止监测。

2. 每月 3 日上报前一个月的《环境报表》。

3. 生产办除开展常规监测外，要承担对突发性的污染事故的应急监测工作。

4. 外排污水和大气的监测外委进行。

第三章 环境保护工作日常管理

1. 把环境保护工作纳入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全过程中，实现全过程、全天侯、全员的环保管理，在布置、检查、总结、评比的同时，必须有环保工作内容。

2. 积极开展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活动，普及环保知识，提高全员的环保意识。重点要作好“4.22 世界地球日”和“6.5 世界环境日”的宣传工作。

3. 完善环保各项基础资料。

4. 加强对外来施工单位施工作业的环境管理，承揽环保设施施工的单位，要持有上级或政府主管部门的施工许可证，在施工过程要防止产生污染，施工后要达到工完、料净、场地清，对有植被损坏情况的，施工单位要采取恢复措施。

5. 污染防治与三废资源综合利用：（一）对生产中产生的“三废”进行回收或处理，防止资源浪费和环境污染，对暂时不能利用而须转移给其它单位利用的三废，必须由公司安全环保部批准，严格执行逐级审批手续，防止污染转移造成

污染事故；（二）开展节水减污活动，采取一水多用，循环使用，提高水的综合利用率；（三）在生产过程中，要加强检查，减少跑、冒、滴、漏现象。对检修中清洗出的污染物要妥善收集和处理，防止二次污染。对检修中拆卸的受污染的设备材料要进行处理，避免造成污染转移；（四）在生产中，由于突发性事件造成排污异常，要立即采取应急措施，防止污染扩大，并及时向公司安全环保部汇报，以便做好协调工作；（五）对于具有挥发性及产生异味的物品，要采取措施防止挥发性气体造成污染环境或产生气味，避免污染环境或气味扰民事件的发生；（六）凡在生产过程中，开停工、检修过程产生噪声和震动的部位，应采取消音、隔音、防震等措施，使噪声达标排放。

第四章 建设项目的环境管理

1. 新、改、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以下简称为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执行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2. 建设项目应积极推行清洁生产，采用清洁生产工艺。

3. 凡由于设计原因，使建设项目排污不达标，设计单位除负设计责任外，还应免费负责修改设计，直至排污达标，并承担在此期间由于排污不达标造成的排污费和污染赔款，对由于施工质量造成生产装置污染处理不能正常运行，施工单位应免费限期进行整改，直至达到要求。在此期间，发生的环保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

第五章 环境保护设施的管理

1. 生产办要将环保设施的管理纳入设备的统一管理。

2. 环保设施需检修或临时抢修，要对其处理或产生的污染物制定应急处理方案，并上报公司安全环保部批准，保证污染物得到有效处理和达标排放。

3. 污染事故是由于作业者违反环保法规的行为以及意外因素的影响或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等原因致使环境受到污染，人体健康受到危害，社会经济与人民财产受到损失，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污染事件，事故的处理按****局环境保护管理办法中的有关规定执行。

4. 污染事故级别划分根据国家污染事故划分有关规定执行。

5. 凡发生污染事故后，必须立即采取应急处理措施，控制污染事态的发展，并立即上报公司安全环保部，开展事故调查等工作（最迟不得超过 2 小时），12 小

时内将事故报告或简报上报公司安全环保部，公司安全环保部按照有关事故处理规定分级负责，逐级上报，接受处理。

6. 凡外来施工的承包单位，在签订工程合同时，签订双方要明确环保要求及规定，施工队伍主管部门要监督检查，发生污染事故，一切后果由责任方承担。

第六章 附 则

1. 本制度如与国家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不一致时，按上级规定执行。
2. 本制度由生产办负责解释。
3. 本制度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广西汪洋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 5 应急预案

广西江洋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环境污染事故应急处理与救援预案

项目名称：广西江洋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米粉加工项目

责任人：苏小平

编制人：李琦

审核人：苏小平

审批人：黄娟

日期：2020.9.15

一、目的

为了确保重大环境污染发生以后，我公司能迅速、高效、有序地开展重大环境污染源的治理及善后工作，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及时控制污染源，及时制止重大环境污染源的继续发生，最大限度地降低对环境的污染，特制定本项目环境污染应急准备和响应预案。

二、组织

本项目成立应急救援指挥小组，负责指挥及协调工作。

组长：苏小平

成员：韦宝，刘建，潘志超，李琦

三、职责

1．组长任务是了解掌握险情，组织现场抢救指挥及对外联络。

2．成员任务是根据指挥组指令，及时调动抢险员、器材、机械上一线抢险。

3．成员任务是保护我项目部及行业主管部门（环保部门）等外界的联络，做到上情下达，下情上传，并负责生活保障。

四、事故处理救援程序

1．项目发生一般的环境（如噪声超标）污染，我公司环境污染应急响应指挥小组组织上相关人员及时处理、中止生产，并制定相应的处理方案及采用有效措施，确保能达标时方可继续生产。

2．当项目现场发生为重大的环境污染，指挥小组应及时组织人员工进行抢险，同时采取有效措施，切断污染源及时制止污染的后续发生，并及时上报环保部门。

3．对很严重的环境污染发生（如火灾发生、大量有害有毒化学品泄漏）后，要首先保护好现场，指挥小组组织我公司人员进行自救并立即向工程管理部上报事件的初步原因、范围、估计后果。指挥小组赶赴现场，按各自职能组织处理事故。如有人员在该严重的环境污染中受到人身伤害，则应立即向当地医疗卫生部门（120）电话求救。同时通知环保部门进行环境污染的检测。

4.针对项目可能的污染情况进行处理

5．当火灾发生后遵循消防预案有关规定，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最快速度切断火源，断绝火点，控制火势及熄灭火灾。并做好现场的有效隔离措施，及火灾的善后处理工作。及时组织地分类清理、清运，最大限度地减少环境污染；当发生大量有害有毒化学品泄漏后，应及时采取隔离措施，采取适当防护措施后及时清理外运，或采取隔离措施后及时委托环保部门处理、检测，以求将环境的污染降低到最低限度。

6．事故处理完成后，指挥小组立即组织安全自查自纠、消除隐患，确生产安全；立即组织对全体作业人员的举一反三环境保护安全再教育，提高安全防范意识，做到遵章守纪，防止同类事故发生。

五、各相关通讯地址

1．医疗急救中心：120

2．公安：110　　当地公安局：0772-3613445

3.环保部门电话：0772-2621337

4．项目责任人电话：苏小平

5．指挥小组组长电话：18775150859

安全生产员：苏小平

六、应急物资

分类	名称	数量	备注
应急物资	报警器	1个	厂区
	防尘口罩	20个	厂区
	应急照明灯	2盏	厂区
	橡胶手套	10副	厂区
	消防栓	1个	厂区
	安全帽	20个	厂区
	担架	2个	厂区
	防尘服、防尘鞋套	30套	厂区
	灭火器	10个	厂区
	对讲机	3部	厂区
	警示、标志牌	20处	厂区
	防化胶鞋	10双	厂区
	应急急救箱和药品	2套	厂区